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毛辰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毛辰皓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固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規定，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惟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本案被告經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又於行車中肇事，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顯然輕忽法律規範、漠視自己及公眾通行之安全，對交

通安全之危害非淺，誠屬不該，且本案原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卻於緩起訴期間再犯公共危險案件，不知珍惜緩起訴處分之寬典，實不宜寬待。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及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詹淳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件：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44號

12 被 告 毛辰皓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號

14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毛辰皓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凌晨2時30分許，在址設臺南市
20 ○○區○○路0段0號之薑母鴨店食用加有酒精之薑母鴨料理
21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3 之犯意，於同日凌晨4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4 用小客車上路。嗣其於同日早上6時27分許行經臺南市○○
25 區○○○路000號前時，與張有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26 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經警到場處理，當場對毛辰皓施
27 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早上7時許，測得其吐氣所
28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

2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毛辰皓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1 諱，另核與證人張有德於警詢中之陳述大致相符，並有臺南
02 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3 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04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05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6 車籍查詢結果、駕駛查詢結果、移置保管車輛領回告知書各
07 1份及現場蒐證照片16張等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08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5 檢 察 官 桑 婕